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獨立式排課或合併式排課務必填寫)　■融入式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課程科目名稱		每週節數		任教班級		教學者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填表說明：

1. **週次、單元名稱、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須依課程規劃進度如實填寫。(表格合併以四週為限)**
2. **總綱/特需領綱之核心素養擇一填寫，並只需填寫流水號即可。**

3. 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4. 依教學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地將議題融入課程進行教學。議題融入請填入備註之欄位。(若無則免)
5. 評量週之教學重點填寫複習或註記評量週即可。